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,168,924.24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3,307,366.05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330,736.61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686,451,714.64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08,237,889.7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：

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现暂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7,601,33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预计派发现金 9,352,026.7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9.07%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,352,026.70	18,327,633.62	36,651,017.49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2,168,924.24	46,872,241.55	100,505,370.64
研发投入（元）	108,384,887.25	102,670,012.17	95,949,984.77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543,631,810.68	2,592,831,074.89	2,486,610,659.7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86,451,714.6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08,237,889.7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4,330,677.8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9,848,845.4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4,330,677.8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07,004,884.1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03%		
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□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---	--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4,330,677.81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 2024 年末、2025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%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